

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及集體食物中毒處理要點

110年01月14日修訂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細則辦理。
- (二)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辦理
- (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8 月 24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60034749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確保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安全與健康，遇疾病與突發緊急傷病事故時，能獲得妥善的照顧及適當的醫療救護與處置，以降低傷害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時機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均依本辦法要點。

四、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者，導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傷病學生帶回自行照顧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處理。家人無法及時到校者由學務處協助送醫或視情況請求 119 協助，家長再前往醫院會合，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五、意外傷害預防

校內生活健康安全是全校師生共同的責任，請老師學生遵循下列相關規定。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 導師及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做適當處置。
- (三) 特別教室（自然、電腦、美勞教室等…）應由教務處或管理人訂定使用規則，以海報標示清楚，張貼於教室明顯處，俾必師生遵循。
- (四) 學務處與導師應隨時利用集會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任課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六) 如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啟動學校救護小組。

六、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稱	職 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啟動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模式派員進駐後送醫院。 5.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則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消防局 119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4. 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 5.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現場管制組	生教組長 活動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6. 校安通報
緊急救護組	衛生組長 護理師 營養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p>※若為食物中毒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 (留存於冰箱冷藏室), 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 保留剩餘食物 (留存於冰箱冷藏室) 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醫務後援組	導師及任課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傷病處理 2. 連絡學生家長及護送等相關事宜
行政聯絡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對外發言人 4. 課務調整及職務派代、補課事項
總務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緊急醫療網路 2.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3. 支援所需設備器材清點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6. 協助申請保險理賠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 2.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法律組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處理 2. 差假管理
會計組	會計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七、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傷病流程圖附件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由目擊者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病患)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啟動學校救護小組現場急救送醫治療，教師及目擊者也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置。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之傷害)

由護理師做簡易傷病處理，學生通知導師，導師視情況通知家長前來帶回休養或就醫。若聯絡不到與患童相關之任何人或無法及時趕到時，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給予適當照顧。護理師依學生狀況判斷協調學務處派員或導師協助護送至最近的醫院診治。導師因送醫所缺課之課程由教務處安排派代。

(二)緊急狀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護理師及目擊者做必要救護措施及評估後立即送醫，由導師或學務處派員護送就醫，導師聯絡家長到醫院會合。就醫醫院應為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送醫之交通工具由學務處協調或租賃車，並視情況聯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護理師如護送嚴重疾病或傷害學生外出就醫時，須立即安排人員至健康中心進駐，以維護在校全校師生之健康權利。

(三)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發生時則依高雄市學校集體傷病事件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處理流程，護理師先檢傷分類且聯絡 119 由 119 統籌指揮，啟動校內應變小組。(附件三高雄市學校集體傷病事件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處理流程)

八、緊急送醫經費支出與差假

協助送醫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派代登記，所需經費支出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傷患送醫之急救經費由送醫人員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之。若學生家境貧困無力償還，可尋求家長會或學校仁愛基金支應。

九、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師書面報告陳請校長核閱並由生教組長通報校安系統。

十、急救教育訓練

學校應每兩年舉辦教職員工基本救命訓練術，鼓勵教職員工參加研習。

十一、每學年度開學之初即製作「緊急傷病處理聯絡卡」老師應將資料登入校務系統，護理師則將資料登入「學生健康管理系統」，並妥善保存緊急聯絡卡以供緊急傷病處理時之家長聯繫。

十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黃惠蘭


人事主任  龔嬋娟

校長  許繼德

營養師  游增賢

會計主任  蔡和芬

衛生組長  林聖傑

教務主任  林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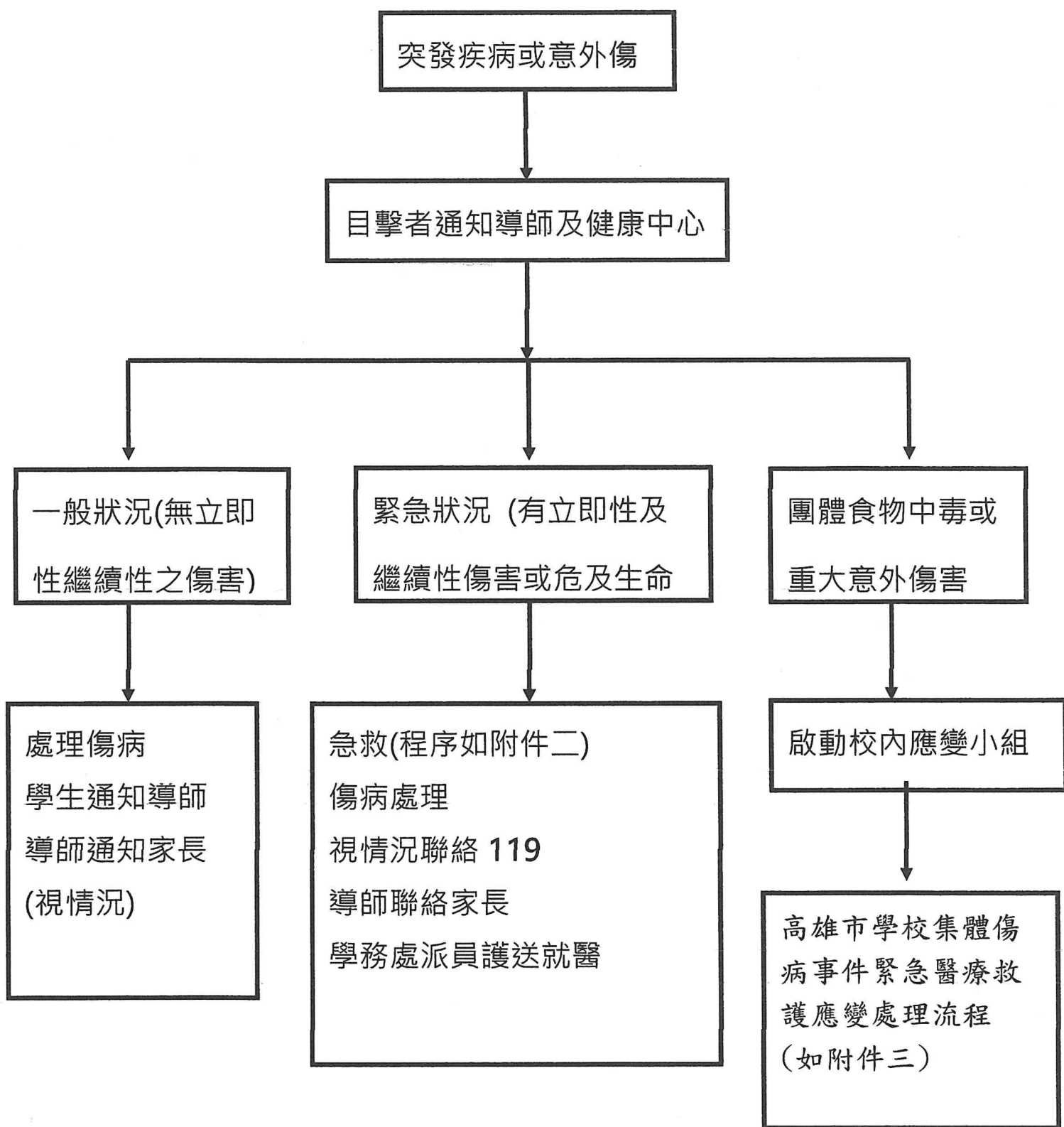
生教組長  李明儒

總務主任  楊祐綸

學務主任  陳又銘

輔導主任  李櫻好

(附件一)高雄市福東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緊急護送醫院聯絡電話

民生醫院 07-7511131

802 醫院 07-7496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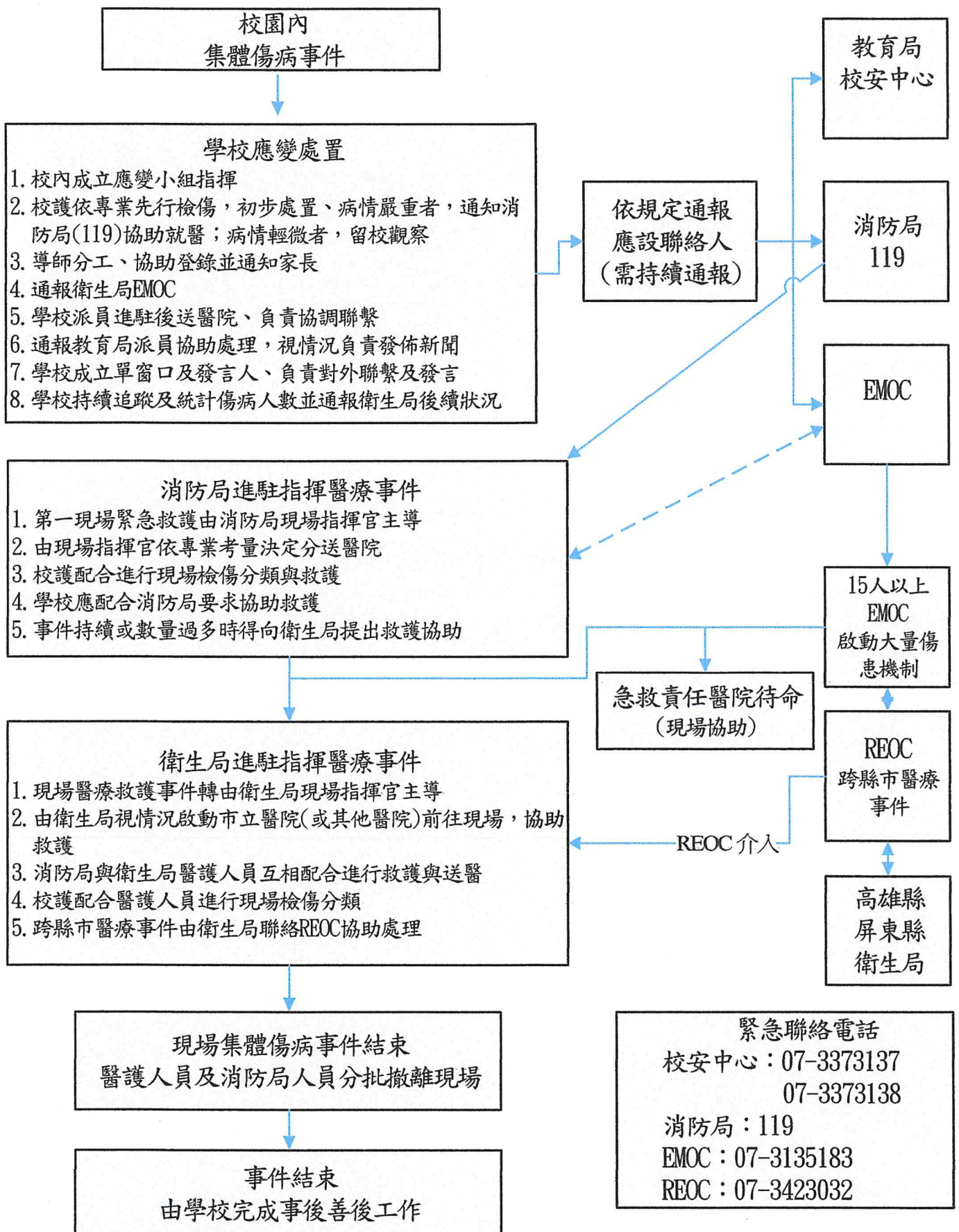
聖功醫院 07-2238153

長庚醫院 07-7317123

(附件二福東國小急救流程)

1. 叫學生(沒反應)
2. 叫 119(請由大門口入)
 - (一)、教室以外地點
 - (1)附近沒其他成年人任課導師自己打 119
 - (2)請學生至最近教室請老師廣播 00 地點 777
 - (二)、教室
 - (1)請隔壁班導師打 119 並廣播 00 棟 00 樓 00 教室 777
例如:信義樓 3 樓社會科教室 777
3. 聽到廣播
 - (1) 護理師帶急救包
 - (2) 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拿 AED
 - (3) 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校門口引導救護車
 - (4) 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接手班級
 - (5) 輔導主任或諮商輔導組長安撫學生情緒
- 4.護理師未到達現場前現場老師執行 CPR

(附件三)高雄市學校集體傷病事件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處理流程



1. 此流程圖為事前規劃提供現場作業參考用，鑑於現場恐有許多狀況事前無法預期，現場指揮官應依現場狀況修正使用
2. 各單位接受通報後應依原有標準作業流程進行